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9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19年6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受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6日，8月9日、23日，9月6日、20日、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62、2019-066、2019-069、2019-075、2019-076、2019-084)。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2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3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审核状态为“已问询”。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